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7-007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最高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五十六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以下简称“萧山工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 亿元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3.915%，月利率为 3.2625%。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公司（借款人）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分次提取借款，对应贷款期限为一年。与贷款人协商达成一致后，借款人可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就该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萧山国资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萧山国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萧山国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茅建荣先生、冯光先生、裘国平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本次事项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萧山国资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于1993年6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32,000万元，由萧山区财政局全额拨入。法定代表人：郭荣，公司注册地址为萧山区城厢街道回澜路68号。主营业务为：受托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调剂、控股和入股；对区内闲置国有资产的调剂、转让、租赁；经批准的对外投资；土地储备和经营开发，现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整合和重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萧山国资总资产10,224,238万元，净资产3,552,82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76,590万元（以上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11,576,743万元，净资产3,832,091万元，净利润54,226万元。

截至本次公告日，萧山国资持有杭齿前进股份180,05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1%。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杨青女士、刘海宁先生、王宝庆先生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萧山国资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帮助公司进行资金周转。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就该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